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7號

原告 馮永裕

林宜蓓

林榆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森泰

原告 蕭玉娥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

共 同

複 代理人 馮玉婷律師

被 告 傳御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云晏

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

被 告 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珠

訴訟代理人 陳騰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一至三項之記載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劉秋絹、馮永裕500萬元，暨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宜蓓、林榆真460萬3,525元，暨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蕭玉娥500萬元，暨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劉秋絹、馮永裕新臺幣500萬元，暨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01 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宜蓓、林榆真新臺幣460萬3,5
02 25元，暨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3 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蕭玉娥新臺幣500萬元，暨自民國1
04 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8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查本院上開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漏載幣別
10 (即「新臺幣」)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1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楊鵬逸